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30-07 号

致：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

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1134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上会师报字（2021）第 11345 号”《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及在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2021 年 5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一步核查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二、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40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8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8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其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延长十二个月，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条件，具体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上会于2020年1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5636号）并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铭利达有限按照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2019年11月12日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署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国泰君安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审计报告（2021年9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年9月30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李伟斌律师行（在香港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下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42,122,044.90元、1,360,932,975.43元、1,516,493,458.93元及1,246,281,571.99元，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52,211,863.05元、81,105,290.78元、125,502,859.63元及95,063,038.7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9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年9月30日）》《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年9月30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21年9月30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规定的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4,001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9 月 30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81,105,290.78 元、125,502,859.6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2.1.2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仍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查询日为2021年11月4日）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变动明细》（查询日为2021年11月4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达磊投资、深创投、红土投资、杭州剑智、赛铭投资的基本情况、股东/合伙人及各股东/合伙人所持有的各自股权/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因赛腾投资有限合伙人张立军及徐光周从发行人处离职，张立军将其持有的赛腾投资 0.4692%的出资份额按照赛腾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分别转让给了有限合伙人黎家富、唐桂凤及张红，徐光周将其持有的赛腾投资 0.4265%的出资份额按照赛腾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分别转让给了有限合伙人张红、谢文娟及刘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腾投资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杨德诚	普通合伙人	5.7959	6.3966%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	陶诚	有限合伙人	64.6098	71.3082%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余本龙	有限合伙人	5.0258	5.5468%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4	曾小华	有限合伙人	1.2584	1.3889%	研发中心经理
5	梁海春	有限合伙人	0.8390	0.9259%	研发中心主管
6	吴志友	有限合伙人	0.9237	1.0195%	人力资源中心主管
7	黎家富	有限合伙人	0.5797	0.6398%	研发中心总监
8	唐桂凤	有限合伙人	0.5797	0.6398%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9	张红	有限合伙人	0.5797	0.6398%	总经办副总监
10	曾银娣	有限合伙人	0.3092	0.3413%	财务中心主管

序号	合伙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1	李广胜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280%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主管
12	李新文	有限合伙人	0.0773	0.0853%	事业部管理中心主管
13	田卫民	有限合伙人	0.0966	0.1066%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经理
14	肖喜标	有限合伙人	0.0966	0.1066%	事业部管理中心主管
15	彭金诚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280%	信息中心副主管
16	董助平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280%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主管
17	唐谋华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280%	事业部管理中心主管
18	凌志远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280%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主管
19	周文俊	有限合伙人	0.0580	0.0640%	事业部管理中心主管
20	余超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280%	采购中心副主管
21	卞大威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265%	信息中心经理
22	付宁武	有限合伙人	0.0773	0.0853%	研发中心经理
23	肖卫东	有限合伙人	0.1353	0.1493%	事业部管理中心经理
24	邓昶	有限合伙人	0.0966	0.1066%	事业部管理中心经理
25	赵海龙	有限合伙人	0.4637	0.5118%	财务中心经理
26	陈玲	有限合伙人	0.4251	0.4692%	财务中心副经理
27	黄加荣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265%	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28	周玉勇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265%	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29	王厚发	有限合伙人	0.1932	0.2133%	法务审计部经理
30	张后发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265%	证券事务代表
31	吴景树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280%	事业部管理中心主管
32	谢文娟	有限合伙人	0.1643	0.1812%	财务中心出纳
33	刘军	有限合伙人	0.1643	0.1812%	采购中心主管
34	丁飞	有限合伙人	0.0580	0.0640%	品质管理中心高级工程师
35	谢树宽	有限合伙人	0.6956	0.7677%	研发中心总监
36	陈敬辉	有限合伙人	0.6956	0.7677%	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37	崔洋	有限合伙人	0.5410	0.5971%	采购中心副经理
38	张志敏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265%	事业部管理中心经理
39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0.5024	0.5545%	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40	李慧娟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265%	市场营销中心主管
41	王忠	有限合伙人	0.4637	0.5118%	设备管理中心主管
42	王小清	有限合伙人	0.5410	0.5971%	财务中心经理
43	唐小平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265%	信息中心主管
44	李军	有限合伙人	0.5797	0.6398%	财务中心主管
45	李晓晓	有限合伙人	0.4637	0.5118%	市场营销中心主管
合计			90.6067	100%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陶诚，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变动明细》（查询日为2021年11月4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冻结明细》（查询日为2021年11月4日）及郑素贞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郑素贞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郑素贞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除郑素贞外）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除郑素贞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被司法冻结外，公司其他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涉及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郑素贞所持有的公司4.5220%的股份虽然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但该等股份比例相对较小，且郑素贞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未曾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相关期间，除广东铭利达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及发行人新增下属企业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铭利达”）、湖南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铭利达”）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1. 肇庆铭利达与湖南铭利达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经营方式
1	肇庆铭利达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2	湖南铭利达	五金产品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线、电缆制造；金属表面处理与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铭利达

经核查，相关期间，广东铭利达的经营范围由“研发、生产：精密模具、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的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锌合金压铸件、铝型材及五金、塑胶精密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研发、生产：精密模具、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的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锌合金压铸件、铝型材及五金、塑胶精密件，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配件组件，精密连接器，插座，线束组件；电子成品组装服务，滑板车和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的研发、设计、生产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均在其各自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格证照和行政许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期间，发

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均已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照及行政许可，所持有的资质证照及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对照其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的准入条件和续展要求，确认其目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准入条件，并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其在未来持续满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准入条件。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所要求的准入条件，则该等业务资质和行政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境外投资未发生变更。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香港铭利达书面确认，相关期间，香港铭利达未实际开展经营，亦未出现任何违规经营的情况。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9月30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938,577,967.14	942,122,044.90	99.62%
2019 年度	1,353,475,525.36	1,360,932,975.43	99.45%
2020 年度	1,508,475,008.54	1,516,493,458.93	99.47%
2021 年 1-9 月	1,238,977,109.39	1,246,281,571.99	99.41%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21 年 9 月 30 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经核查，相关期间，除新增全资孙公司肇庆铭利达及湖南铭利达（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变化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新增关联方	深圳市酷雪福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酷雪华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董事张凯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存续

关联关系变更	深圳市朗森景观设计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王鸿科持股 30%（并列第一大股东）的企业；自 2021 年 6 月起，深圳市朗森景观设计公司变更为独立董事王鸿科及其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存续
关联关系变更	深圳汇富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张凯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自 2021 年 11 月起，深圳汇富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独立董事张凯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关联企业名称变更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韩扬扬担任董事	存续
新增关联方	深圳市博弘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庆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除上述情形外，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已做合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9 月 30 日）》并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	市场化协商定价	成品、辅料采购	0.64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291.95 万元。

### 3. 关联担保

变化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履行状态变更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张贤明、张忠美	公司	6,000.00 万元	2019/11/14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履行状态变更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	公司	1,000.00 万美元	2020/03/1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履行状态变更	公司、江苏铭利达、陶诚	广东铭利达	1,000.00 万美元	2020/03/1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履行状态变更	公司、广东铭利达、陶诚、卢萍芳	江苏铭利达	2,000.00 万元	2020/05/07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履行状态变更	广东铭利达、陶诚、卢萍芳	公司	1800 万元	2020/09/11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履行状态变更	陶诚、卢萍芳	公司	1000 万元	2020/08/21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履行状态变更	陶诚、卢萍芳、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	公司	2000 万元	2020/08/21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新增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张贤明、张忠美	公司	6,000.00 万元	2021/05/1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新增	公司、广东铭利达、陶诚、卢萍芳	江苏铭利达	4,000.00 万元	2021/05/1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新增	公司、江苏铭利达、陶诚	广东铭利达	3,000 万元；150 万美元	2021/04/21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新增	公司、江苏铭利达、陶诚	广东铭利达	4,000.00 万元	2021/08/1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60 个月	否
新增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	公司	900.00 万美元	2021/05/18	直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发生时终止：(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2)主债务全部结清之日	否
新增	公司、江苏铭利达、陶诚	广东铭利达	900.00 万美元	2021/05/18	直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发生时终止：(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2)主债务全部结清之日	否
新增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	公司	100.00 万美元	2021/05/18	直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发生时终止：(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否

					年；(2)主债务全部结清之日	
新增	公司、江苏铭利达、陶诚	广东铭利达	100.00 万美元	2021/05/18	直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发生时终止：(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2)主债务全部结清之日	否
新增	陶诚、卢萍芳	公司	8,000 万元	2021/08/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新增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卢萍芳	公司	5,000.00 万元	2021/08/17	每笔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部分交易一方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相关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广东铭利达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发生了变更及重庆铭利达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他项权利
1	广东铭利达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68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0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1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2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3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4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6 号（注）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12/25	55,463.60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5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	抵押
2	重庆铭利达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774045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02/19	77,037.29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 18 号	—

（注：广东铭利达上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号原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

##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广东铭利达在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一幢办公楼、四幢厂房及三幢宿舍楼取得了 7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东铭利达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68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职工宿舍	集体宿舍	5,588.67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68 号	自建	抵押
2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0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员工宿舍二	集体宿舍	5,859.9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0 号	自建	抵押
3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1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一期）— 员工宿舍	集体宿舍	4,352.95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1 号	自建	抵押
4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2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一期）— 厂房二	工业	13,183.99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2 号	自建	抵押
5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3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	工业	13,397.33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3 号	自建	抵押

			生产及配套项目（一期）— 厂房一、办公楼					
6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21274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5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厂房四	工业	16,430.00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21274号	自建	抵押
7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21276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5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厂房三	工业	19,207.32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21276号	自建	抵押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广东铭利达及重庆铭利达合法拥有上述新增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重庆铭利达正在实施一项在建工程。就该在建工程，重庆铭利达已办理了如下审批手续：

项目名称	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
土地使用权情况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774045号
发改委备案情况	项目代码为2012-500151-04-01-116260
用地规划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51202100002号）
工程规划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00151202100042号）
施工许可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00224202106240101）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就上述在建工程，重庆铭利达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外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注册区域
1	 铭利达	公司	6361669	第 6 类	2030/01/09	授权	日本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 （四）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3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结构件高压铸造抽真空精密模具	公司	ZL202022256656.3	2020/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压铸成型机的机械手装置	公司	ZL202022256627.7	2020/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高导热材料熔炼装置	公司	ZL202022268708.9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压铸件加工的工件尺寸监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42412.X	2020/10/10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压铸成型机的铝液保温炉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55471.0	2020/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	实用新型	一种打磨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21951.8	2020/09/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	实用新型	一种上料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18681.5	2020/09/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	实用新型	一种封堵式遮蔽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2348.5	2020/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	实用新型	一种料箱平台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22032.2	2020/09/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	实用新型	一种刀具状态检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79334.0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高压水射流切割定位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68676.2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维修装置的模具固定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38881.4	2020/10/10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薄壁零部件压铸成型模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70310.9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压铸成型机的联动机械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68715.9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导热率压铸件内孔处理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68714.4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件致密性成形模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56594.6	2020/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贴标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32909.6	2020/09/2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定点清洗的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29653.0	2020/10/0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件气密性检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68677.7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0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抛光系统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32900.5	2020/09/2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	实用新型	一种纳米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系统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55468.9	2020/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三电系统检测一体化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68693.6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3	实用新型	一种高致密性压铸件浸渗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78846.5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4	实用新型	一种刀具寿命在线监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79333.6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5	发明专利	一种局部薄壁件压铸模具和压铸工艺	广东铭利达	ZL201910978663.3	2019/10/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6	外观设计	国标直流充电枪	广东铭利达	ZL202130189853.5	2021/04/0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7	实用新型	一种移印机在线质量监测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2022278528.9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8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件去毛刺设备	四川铭利达	ZL202022268712.5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9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件多角度加工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2022239185.5	2020/10/10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0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外壳喷漆设备	江苏铭利达	ZL201910394871.9	2019/05/13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31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底盘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111376264.1	2018/11/19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32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钻孔攻牙机的攻牙机构	江苏铭利达	ZL202022280269.3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3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高导热材料熔炼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2022242371.4	2020/10/10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其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新增专利权均系发行人或子公司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新增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权。

####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六）域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相关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域名续期及下属企业达因纳美新增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备案号
mldgroup.cn	公司	2016/6/18	2026/6/18	原始取得	粤 ICP 备 09016675 号-1
dayinnamei.com	达因纳美	2021/10/15	2031/10/15	原始取得	未使用未备案

（注：上述第 1 项域名原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新增域名为达因纳美申请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达因纳美合法拥有上述新增域名。



## （七）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广东铭利达经营范围发生变更；重庆铭利达及达因纳美实收资本发生变更；广东铭利达投资设立了肇庆铭利达及湖南铭利达。具体如下：

### 1. 广东铭利达

根据广东铭利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期间，广东铭利达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 2. 重庆铭利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对重庆铭利达新增实缴出资 3,7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铭利达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600 万元。

### 3. 达因纳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核查，相关期间，江苏铭利达对达因纳美新增实缴出资 14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因纳美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63 万元。

### 4. 肇庆铭利达

根据肇庆铭利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资凭证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期间，广东铭利达投资设立了肇庆铭利达。肇庆铭利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8MA57246U8G
住所	肇庆高新区古塘北路古驿街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 2 号厂房、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陶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长期
<b>成立日期</b>	2021/08/26
<b>股权结构</b>	广东铭利达持有 100% 股权
<b>年报情况</b>	——

### 5. 湖南铭利达

根据湖南铭利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资凭证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期间，广东铭利达投资设立了湖南铭利达。湖南铭利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30100MA7B3FDP4C
<b>住所</b>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智能家电产业园 5 号栋
<b>法定代表人</b>	陶诚
<b>注册资本</b>	3,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5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五金产品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线、电缆制造；金属表面处理与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长期
<b>成立日期</b>	2021/09/17
<b>股权结构</b>	广东铭利达持有 100% 股权
<b>年报情况</b>	——

### （八）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续租或新增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是否取得房产证书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运洋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铭利达	东莞清溪镇浮岗村柏朗北街1号	否	1,150.00	2021/06/01-2021/11/30
2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铭利达	广安市前锋区弘前大道133号	是	22,773.85	2021/8/1-2022/7/31
3	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	肇庆铭利达	四会市大旺高新区古塘北路厂房2号车间、3号车间	否	24,192.00	3号车间： 2021/09/19-2024/09/18 2号车间： 2021/09/19-2027/09/18

（注：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1项房屋租赁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相关续期合同尚未签署；2、上述第3项承租房屋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就该等房屋，出租方已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办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土地及房屋用途均为工业用途。）

#### （1）租赁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

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及查询相关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广东铭利达不存在被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虽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相关期间，发行人未曾因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亦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租赁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所在地村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访谈出租方，上述第 1 项续租的租赁房屋均未取得产权证明。根据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村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土地产权证书并经访谈出租方，上述租赁厂房均为出租方所有，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土地及房屋均可用于工业用途。由于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信达律师合理推测，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查阅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在承租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下，该等法律法规并无针对承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仅存在针对出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广东铭利达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并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铭利达承租的上述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柏朗北街 1 号的厂房在未来三年内暂未纳

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三年内对其进行改造。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合同签署后广东铭利达及出租方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广东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广东铭利达承租的上述厂房主要供发行人办公及生产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铭利达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面积占发行人总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不大。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地区资源丰富，即使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广东铭利达亦可以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且发行人在江苏及东莞已拥有自有厂房，并拟以部分募集资金用以改造江苏铭利达现有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相关期间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及模具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

关的担保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铝锭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13 -2023/01/12	正在履行
2	广州宗茂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粒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01 -2023/11/30	正在履行
3	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	铝挤压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2- 2024/01/01	正在履行
4	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铝挤压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4/05 -2022/04/04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塑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胶粒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01 -2023/11/30	正在履行
6	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铝挤压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7/01 -2023/06/30	正在履行
7	惠州帅翼驰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10 -2023/01/09	正在履行
8	帅翼驰铝合金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铝锭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3/18 -2022/03/17	正在履行
9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原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4/10 -2023/04/09	正在履行
10	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795.05	---	正在履行
11	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636	---	正在履行
12	东莞创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768.2	---	正在履行
13	东莞市巨冈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1,279.00	---	正在履行
14	广州宝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585	---	正在履行
15	东莞市信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1,342.10	---	正在履行
16	深圳市华盈机电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652.4	---	正在履行
17	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搅拌摩擦焊接设备	573	---	正在履行

18	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567.20	——	正在履行
----	---------------	------	--------	----	------

##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03/02	结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停止合作或签署新的同等效力的协议取代本协议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5	结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合作终止后三年截止。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继续合作的，协议持续生效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3	合肥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20	结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4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2020/01/15	结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15	结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若一方未在合同终止前60日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则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6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2020/03/27	结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况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7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30	结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若一方未在合同终止前60日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则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8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7	结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若一方未在合同终止前60日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则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9	SolarEdge	2021/06/16	结构件	328.64 万美元	直至订单项下的交易完成终止	正在履行	订单
10	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ark Ltd.	2021/11/08	结构件	1,983.42 万美元	直至订单项下的交易完成终止	正在履行	订单
11	SolarEdge	2021/07/06	结构件	397.96 万美元	直至订单项下的交易完成终止	正在履行	订单
12	SolarEdge	2021/08/19	结构件	186.03 万美元	直至订单项下的交易完成终止	正在履行	订单
13	SolarEdge	2021/09/02	结构件	303.87 万美元	直至订单项下的交易完成终止	正在履行	订单
14	SolarEdge	2021/10/24	结构件	228.57 万美元	直至订单项下的交易完成终止	正在履行	订单
15	SolarEdge	2021/11/14	结构件	804.05 万美元	直至订单项下的交易完成终止	正在履行	订单

### 3. 银行授信或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	授信期限/贷款期限
1	公司、广东铭利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52549150715-e）	贷款不超过 900 万元美元；应收账款融资不超过 700 万元美元	直至银行通知借款人终止
2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52549210319）	最高融资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	
3	广东铭利达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信函》及补充协议（编号：LOSZ201911185001、SLSZ202108057001）	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直至银行通知借款人终止
4	广东铭利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440770000GDZC201900002）	24,000 万元	2019/6/5-2025/6/4
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1026138）	5,000 万元	2021/08/11-2022/08/10
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额度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号：_____）	8,000 万元	2021/09/15-2022/08/20



		公司深圳分行	BC2021082000001289、 BC2021082000001289-1)		
7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79192021280229)	2,000 万元	2021/11/11- 2022/2/11
8	江苏铭利 达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崇川支行	《最高综合授信合同》（编 号：SX051721003215）	4,000 万元	2021/05/19- 2022/05/16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JK051721000758）	1,000 万元	2021/05/24- 2022/05/23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JK051721000900）	1,000 万元	2021/06/15- 2022/06/14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JK051721001080）	1,000 万元	2021/07/21- 2022/07/20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JK051721001334）	1,000 万元	2021/10/14- 2022/8/16
1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及补充协 议（编号：2021 圳中银华额 协字第 0013 号及 2021 圳中 银华额协补字第 0013 号）	6,000 万元	2021/05/18- 2021/10/13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圳中银华借字第 0013 号)	222 万美元	2021/7/22- 2022/7/22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圳中银华借字第 0013-2 号)	199.6 万美元	2021/8/13- 2022/8/13
16	广东铭利 达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2021]8800-201-002）	30,000 万元	2021/7/15- 2022/7/14
17	广东铭利 达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编号： HTZ440770000LDZJ2021003 95)	200 万美元	2021/10/15- 2022/10/14

（注：1、上述第 7 项为第 6 项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2、上述第 9、10、11、12 项为第 8 项授信项下具体借款；3、上述第 14 项及第 15 项为上述第 13 项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具体借款；上述第 13 项授信额度协议约定日期虽已到期，但第 14 项及第 15 项借款尚未到期，第 13 项授信额度协议仍在继续履行；4、上述第 4 项、第 17 项为第 16 项授信额度项下具体借款。）

除上述授信或借款外，2021 年 10 月 12 日，广东铭利达（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甲方）签署了《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该合同约定，

乙方有权持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全套单据向甲方申请议付，自甲方向乙方发放议付款之日起，视为甲方支付了购买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对价并合理合法受让该等单据对应的应收账款，如甲方到期未收到信用证项下付款，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应向乙方进行追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铭利达前述合同项下已申请议付金额为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广东铭利达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编号：79192021680005）。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广东铭利达提供信用证福费廷融资服务，融资金额为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 4. 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方	担保物/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铭利达	《保证函》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52549150715-e）及《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52549210319）	公司、广东铭利达	连带责任保证	直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发生时终止：（1）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2）主债务全部结清之日	
2		广东铭利达	《保证函》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	《保证函》		广东铭利达	连带责任保证		
4		铭利达有限	《应收账款质押及监管协议》（编号：AP752549170913）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52549150715-e）	公司、广东铭利达	应收账款质押		——
		铭利达有限	《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PA752549170913）			保证金质押		——
5	公司、广东铭利达	《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PA752549210319 及 PA790194210319）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52549210319）	公司、广东铭利达	保证金质押	——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方	担保物/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6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公司持续性保函》 （编号： CGSZ202108057001 ）	《融资信函》及补充协议（编号： LOSZ201911185001 、 SLSZ202108057001 ）	广东铭利达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0个月
7		江苏铭利达	《最高额设备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编号： LMSZ202001107001 ）			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
8		广东铭利达	《账户质押协议》			存款质押	——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广东铭利达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BZ051721000617）	《最高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SX051721003215 ）	江苏铭利达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合同项下 债务到期满三年
10		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BZ051721000616）				
11		江苏铭利达	《保证金质押协议》 （编号： sx051721003215保）			保证金质押担保	——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铭利达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编号： HTC440770000ZGDB201900110）	《授信额度合同》 （编号： [2021]8800-201-002）	广东铭利达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授信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13		广东铭利达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HTC440770000ZGDB2021N00M）			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	——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铭利达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55XY202102613804 ）	《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21026138 ）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15		江苏铭利达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55XY202102613803 ）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方	担保物/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公司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华质合字第 0013 号）	《授信额度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号：2021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0013 号及 2021 圳中银华额协补字第 0013 号）	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
17		广东铭利达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华保字第 0013C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18		江苏铭利达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华保字第 0013D 号）			连带责任保证	
19		公司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21 圳中银华质总字第 0013 号）			保证金质押	——

## 5. 项目投资协议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各投资协议发生了如下变更或进展：

### （1）海安项目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向海穗公司支付了 4,700 万元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海穗公司尚存在 167,263,117.03 元的待分期支付的资产购买款项。

根据海穗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投资协议书>履行情况的说明》，截至前述说明出具日，就上述投资协议的履行，海穗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追究发行人或下属企业违约责任的情况。

### （2）广安项目

经核查，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就广安项目投资事项签署了《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因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在当地一直未能确定适合发行人行业规划和业务定位的国有建设用地，故发行人在广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同意终止《项目投资

合同》及《项目补充合同》；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项目投资纠纷；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不会基于《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补充合同》的约定或其实际履行情况而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 （3）重庆项目

经核查，2021年6月10日，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就重庆项目二期土地相关事项出具了《说明函》，因重庆项目二期处于未启动状态，发行人基于自身的投资进度安排，暂时未启动参与竞拍重庆项目二期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项；未来如发行人结合自身的实际需求要求启动二期项目的履行，发行人有权根据其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参与相应的土地竞拍，取得相应的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就前述二期项目未启动事项或重庆项目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或子公司重庆铭利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追究发行人或重庆铭利达违约责任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铭利达已于2021年6月25日取得上述投资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 （4）博罗项目

经核查，2021年6月12日，广东铭利达与博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惠州铭利达依据前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博罗县人民政府同意收回；由博罗县人民政府协助惠州铭利达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解除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惠州铭利达已支付的款项全额无息予以返还；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项目投资争议或纠纷；博罗县人民政府不会基于《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约定或该协议书的实际履行情况而追究广东铭利达的违约责任，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退回手续已办理完成，惠州铭利达已支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应的契税、印花税等共计4,255.014809万元均已全额返还。

##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或进展：

### （1）惠州铭利达

经核查，2021年8月20日，博罗县自然资源局与惠州铭利达签署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该合同约定，经县政府同意，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收回惠州铭利达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92,212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惠州铭利达已支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应的契税、印花税等共计4,255.014809万元全额予以返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退回手续已办理完成，惠州铭利达已支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应的契税、印花税等共计4,255.014809万元均已全额返还。

### （2）重庆铭利达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并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铜地工挂[2021]字001号）项下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 7. 建设工程合同

2021年2月8日，重庆铭利达与四川普力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四川普力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完成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结构件及装配研发、生产项目的工程施工及其他相关工作，合同总额9,500万元，工期总天数为420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铭利达与四川普力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因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

##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9月30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不存在关联关系	出口退税	3,212,844.93	31.97%
重庆市铜梁区建筑管理站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工程施工保证金	1,900,000.00	18.91%
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租赁押金	1,214,640.00	12.09%
东莞市耀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租赁押金	776,000.00	7.72%
王海兵	发行人员工	员工往来	330,000.00	3.28%
合计		——	7,433,484.93	73.97%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9月30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合计1,120,276.85元，其中198,611.92元为应付费用，505,000元为保证金，416,664.93元为往来款。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1/09/20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11/0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增资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银行授信、注销惠州公司及增资香港公司的议案》。
3	2021/11/22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	----	------	------



1	2021/07/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21/08/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2021/09/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10/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增资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银行授信、注销惠州公司及增资香港公司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1/1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确认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1/11/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三）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1/07/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21/09/0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	2021/11/6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1/11/2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相关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部分披露的新增任职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情况	兼职企业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1	邱庆荣	独立董事	深圳市龙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	王鸿科	独立董事	上海市建纬（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及有关行政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铭利达投资设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即湖南铭利达及肇庆铭利达，该等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湖南铭利达	91430100MA7B3FDP4C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肇庆铭利达	91441208MA57246U8G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新增肇庆铭利达及湖南铭利达开始申报纳税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企业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肇庆铭利达及湖南铭利达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核查，肇庆铭利达及湖南铭利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或依据文件、银行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广东省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 资金)	109.3901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 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市级财 政部分）的通知》（东工信函〔2021〕 26 号）
2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 目	100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东莞市“专精特 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的通知》 （东工信函〔2021〕184 号）

3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平台）奖补政府补助	2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分配计划的公示》
---	---	-----	--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被有关税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香港铭利达在香港没有涉及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且没有任何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记录。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如下：

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件	验收单位	验收文件
江苏铭利达	海安市高新区东海大道西99号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海行审投资（2020）314号	已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完成自主验收手续并公示了验收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 1. 发行人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主要遵循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及查询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铭利达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或被香港政府部门调查、处罚、警告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的情形。

##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 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力资源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及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主管的人力资源及劳动保障部门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铭利达没有违反劳动用工法律规定的情况。

### 2.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及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主管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门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铭利达沒有违反劳动用工法律规定的情况。

#### **（四）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及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主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拥有生产的下属企业（广东铭利达、四川铭利达、江苏铭利达）均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无拟新增投资的项目。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

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 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事项。

## 2. 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 （三）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魏蓝 魏蓝

2021年12月1日